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终止挂牌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，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0）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汉氏联合，代码：834909）自2019年10月9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1月8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；并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19年11月5日、2019年11月19日、2019年12月3日、2019年12月17日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，2019-046，2019-048，2019-049，2019-050，2019-051）。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8日。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

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；并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、2020年1月21日、2020年2月5日、2020年2月12日、2020年2月19日、2020年2月26日、2020年3月4日、2020年3月11日、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，2020-003，2020-004，2020-005，2020-009，2020-010，2020-012，2020-013、2020-02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3月25日